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13号

申请人：李羽峻，男，汉族，1998年2月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祇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240-258号（双）5楼（部位：自编514-1）。

法定代表人：关蒙盟。

申请人李羽峻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祇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6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3日至2022年10月5日的工资6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9日的工资14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11月9日入职被申请人，约定工资为6000元/月，每天工作7.5小时，月休7天。申请人又主张2022年10月3日至2022年10月5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其该期间没有上班，但应享有该期间工资。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工资转账记录、10月考勤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和申请人；银行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曾向申请人发放过款项，备注为“工资”；10月考勤记录显示申请人10月上班天数为22天。经查，申请人庭审中主张被申请人已经支付其2022年11月工资，故当庭申请撤回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9日的工资1400元的仲裁请求。本委认为，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准许申请人撤回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9日的工资1400元的仲裁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监察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以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对其主张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的情况提供了表面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出勤情况、工资发放情况等劳动用工情况亦未作抗辩及举证，应承担

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均予以采信。关于2022年10月3日至2022年10月5日期间的工资，国庆假期带薪的只有10月1日至10月3日，故申请人主张2022年10月4日至10月5日的工资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3日的工资252.63元 $[6000\text{元}\div(21.75\text{天}+1\text{天}\times 2\text{倍})\times 1\text{天}]$ 。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了一封邮件，邮件有如下内容“兹有广州市祇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我司员工李某，已经在2022年9月30日通知你不再续签……再次邮件形式通知你：1.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邮件落款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申请人劳动合同的期限为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9日。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6000元 $(6000\text{元}\times 1\text{个月})$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监察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2 年 10 月 3 日的工资 252.63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6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曾 艺 斐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书 记 员 陈 昕 怡